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六年十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3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4
八、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15
十、 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16
十一、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7
十三、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9
十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20
十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0
十六、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21
（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21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智洋电气	指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智洋合伙	指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8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洋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洋电气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智洋电气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智洋电气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智洋电气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本次新增发行对象共35名，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含董事2名（其中一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监事3名），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35人，认购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购股数（股）
1	陈晓娟	自然人	900,000.00	货币	450,000
2	孙培翔	自然人	600,000.00	货币	300,000
3	张万征	自然人	400,000.00	货币	200,000
4	鲍春飞	自然人	300,000.00	货币	150,000
5	许克	自然人	240,000.00	货币	120,000
6	徐学来	自然人	200,000.00	货币	100,000
7	梅洋	自然人	200,000.00	货币	100,000

8	耿亚南	自然人	200,000.00	货币	100,000
9	徐传伦	自然人	100,000.00	货币	50,000
10	王建涛	自然人	100,000.00	货币	50,000
11	李志伟	自然人	60,000.00	货币	30,000
12	刘俊鹏	自然人	60,000.00	货币	30,000
13	张宪强	自然人	40,000.00	货币	20,000
14	蒲亮	自然人	40,000.00	货币	20,000
15	吴兴兵	自然人	40,000.00	货币	20,000
16	王盼盼	自然人	40,000.00	货币	20,000
17	官洪涛	自然人	40,000.00	货币	20,000
18	张健	自然人	40,000.00	货币	20,000
19	孔凡胜	自然人	40,000.00	货币	20,000
20	位晓东	自然人	40,000.00	货币	20,000
21	王冬	自然人	30,000.00	货币	15,000
22	许云晓	自然人	30,000.00	货币	15,000
23	侯松	自然人	30,000.00	货币	15,000
24	耿帅	自然人	30,000.00	货币	15,000
25	徐芳	自然人	20,000.00	货币	10,000
26	毛文召	自然人	20,000.00	货币	10,000
27	杜旭东	自然人	20,000.00	货币	10,000
28	尹宝林	自然人	20,000.00	货币	10,000
29	李小龙	自然人	20,000.00	货币	10,000
30	杨栋栋	自然人	20,000.00	货币	10,000
31	于淑红	自然人	20,000.00	货币	10,000
32	张广鑫	自然人	20,000.00	货币	10,000
33	王振东	自然人	20,000.00	货币	10,000
34	孔令琦	自然人	20,000.00	货币	10,000
35	杨菲	自然人	20,000.00	货币	10,000
总计	-	-	4,020,000.00	-	2,01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结果如下：

(1) 陈晓娟，女，197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专科，注册纳税筹划师。1999年7月至2008年12月，历任山东富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长兼主管会计；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历任智洋电气会计、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智洋电气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 孙培翔，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专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职昌邑市市政工程公司行政办公室；2007年7月加入智洋电气，现任股份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

(3) 张万征，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8年9月，任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开发部研发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智洋电气总工程师。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4) 鲍春飞，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山东盛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1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智洋电气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

(5) 许克，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2012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智洋电气监事。

(6) 徐学来，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4月开始在智洋电气工作，现任智洋电气输电事业部副总经理。

(7) 梅洋，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2007年3月14日至-2011年12月就职于西安万汇电子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2年4月开始在智洋电气工作，现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8) 耿亚南，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2年07月至2003年09月，任北邮培训中心计算机部教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04月，任北京爱迪国际学校教师；2005年07月至2011年03月，任山东信通中心技术经理；2011年04月至今，就职于智洋电气，从事销售、管理工作，现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9) 徐传伦，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7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山东中惠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06年5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软件研发工作，先后担任软件中心经理、直流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位。

(10) 王建涛，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1年5月至2004年7月任山东易创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2004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大区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智洋电气，从事销售工作，先后担任销售经理、华北大区经理职务。

(11) 李志伟，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任淄博贝斯特光电网络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测试员，2008年8月至今，任智洋电气营销中心华中大区经理，先后担任工程中心项目经理、安徽大区经理职位。

(12) 刘俊鹏，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博山新型减速电机厂会计，2006年12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淄博艾克维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济南美国电器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自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13) 张宪强，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08年4月在山东兆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安监产品研发工作，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智洋电气，从事软件研发工作，先后担任软件中心副经理，监控事业部软件部经理职务。

(14) 蒲亮，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8月，任山东通广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员工;2002年9月至2007年8月，任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经理、销售经理;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智洋电气，先后担任工程部经理、采购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工会主席。

(15) 吴兴兵，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产品经理;2011

年4月至今，就职于智洋电气，从事销售工作，先后担任区域经理和大区经理职务。

(16) 王盼盼，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自2010年4月12日任职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职位。

(17) 官洪涛，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10年2月，任青岛圣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直流电源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天津瑞拓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强电部电源工程师。2011年3月至今，任智洋电气工程中心设计主管、高级项目经理。

(18) 张健，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0年8月加入智洋电气工程部，现任智洋电气工程中心经理。

(19) 孔凡胜，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智洋电气，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销售经理职位。

(20) 位晓东，男，198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智洋电气，从事销售工作，先后担任销售经理，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职位。

(21) 王冬，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任天津三星通信有限公司品质部工程品质担当。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任浙江星星光电薄膜技术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09年9月加入智洋电气，现任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2) 许云晓，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7月加入智洋电气从事销售管理工作，现担任工程中心副经理的职位。

(23) 侯松，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籍，山东省淄博市，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山东百测仪表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支持；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智洋电气，先后从事工程项目设计和工程管理工作，现担任工程中心副经理职位。

(24) 耿帅，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淄博市铁路医院助理医师，2008年6月至2009年7月任淄博欧铂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顾问，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个体经营，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智洋电气，现为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25) 徐芳，女，198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北京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任1860客户服务部客服；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北京中外企业交流合作中心，任MPT课程推广组销售主管；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从事营销管理工作，现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26) 毛文召，男，1986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8年08月至今就职于智洋电气，从事技术相关工作，先后担任工程设计部经理、系统集成部经理职位。

(27) 杜旭东，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2年5月任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2002年6月至2005年4月任中瑞电气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2005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信通电器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2010年4月加入智洋电气现任智洋电气监控事业部副经理。

(28) 尹宝林，男，1989年0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03月至今，就职于智洋电气，从事产品研发工作，先后担任项目组主管、技术中心副经理、事业部硬件部经理职位。

(29) 李小龙，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智洋电气，从事软件开发工作，先后担任软件主管、高级软件工程师、软件经理职位。

(30) 杨栋栋，女，198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智洋电气，先后担任工程中心副经理、计划管理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职位。

(31) 于淑红，女，1984年1月2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

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任荣成飞尔可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PE（生产管理工程师）；2010年4月加入智洋电气，先后供职于生产部、工程部、采购，现担任智洋电气采购部经理。

（32）张广鑫，男，199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加入智洋电气，就职于智洋电气质量部，现担任质量经理职位。

（33）王振东，男，1988年0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2013年07月加入智洋电气，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现为智洋电气输电事业部硬件部副经理职位。

（34）孔令琦，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任深圳市爱图视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13年3月加入智洋电气，从事研发工作，现担任软件部副经理职务。

（35）杨菲，女，198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2013年7月加入智洋电气，从事硬件研发工作，现为研发部门项目主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已经过发行人2016年08月18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08月27日的职工代表大会、2016年08月27日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6年09月02日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适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陈晓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万征为公司董事；孙培翔、鲍春飞、许克为公司监事。

上述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并且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目的等内容。
-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智洋电气于2016年8月18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为：

- (1) 本次股票拟发行不超过2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
-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
-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元/股，本次总发行金额402万元。
- (4) 本次股票发行锁定期为：自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票；自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之日起36个月届满，限售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可解禁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0%；限售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后，可解禁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0%；限售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后，可解禁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40%。

若公司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转板上市或 IPO上市，以上所述限售期届满日为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改变锁定承诺后。

除此之外，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办理限售登记。

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限从本次发行股票公开转让之日起计算。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董事陈晓娟、张万

征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此议案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智洋电气于2016年9月2日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91%。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同意股数4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问题。

2016年10月1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中准验字[2016]1169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实际发生认购资金为4,020,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洋电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同时，根据 2016 年 10 月 15 日由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定向增发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183 号）显示，通过分析资产基础法评估、收益法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940.71 万元，折合为每股 1.805 元。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实质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股东利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智洋电气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智洋电气募集资金的存放以及实际使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相关三会文件、审阅了《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计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智洋电气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 万元，且该方案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缴款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5）1152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6,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 8802 号）。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但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智洋电气不存在提前使用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遵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订了《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支行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为：8121 8030 1421 0003 64

开户银行：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支行

2016年9月2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4,020,000.00元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动用该笔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智洋电气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管理

办法》、《业务规则》、《发行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已经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智洋电气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签署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的承诺书，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已经过发行人2016年08月18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08月27日的职工代表大会、2016年08月27日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6年09月02日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的35名核心员工。

2、发行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人才，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的利益结合起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强化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此次所募集资金拟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起到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的抗风险水平的作用，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

3、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年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3元；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8元。

公司最近一期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为：智洋电气于2015年10月19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0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万元，且该方案于2015年11月5日在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缴款日期为2015年11月9日至2015年11月10日。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5）1152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1月9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6,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于2015年12月1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 8802号）。

2016年4月公司以原有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股，按新股本44,00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1元。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2.00元，高于每股净资产，低于最近一次融资价格。

由于公司最近一期股票发行融资时间较长且公司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存在一定变化，公司未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作为公司每股股价公允价值的参考价格，根据2016年10月15日由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定向增发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183号）显示，通过分析资产基础法评估、收益法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7,940.71万元，折合为每股1.805元。公司发行价格与每股估值间的差异为0.195元。公司发行对象系公司核心员工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经评估后的每股估值价格，价格相对公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5名,不存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全部属于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发行人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29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共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4名。

主办券商分别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对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主办券商所作的前述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子沐领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依《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备案手续。

除此之外,智洋电气其他在册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性质及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照其合伙协议,智洋合伙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淄博智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不负责投资管理,也不收取管理费;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管理由合伙人决策,并非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智洋合伙本身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

因此，智洋合伙本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子沐领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对象出资凭证，并获取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智洋电气股份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自然人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计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智洋电气于2015年10月19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0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万元，且该方案于2015年11月5日在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缴款日期为2015年11月9日至2015年11月10日。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5）1152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1月9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6,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于2015年12月1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 8802号）。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00.00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就本次所认购的股票自愿承诺锁定，并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后解锁：

1. 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在公开转让之日起36个月；
2. 本公司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转板上市或IPO上市，并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改造锁定承诺后。
3. 限售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可解禁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0%；限售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后，可解禁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0%；限售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后，可解禁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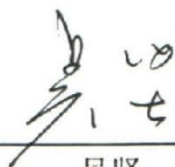
除上述限售情形外，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办理限售登记。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吴坚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罗怀金

